合同编号：豫HN2026HT058

潢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路西关街 104 号

乙方：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北，康平路东 A 幢 801 号（8001-8007 室，8012-801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医患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潢川县人民医院

（二）被保险人：潢川县人民医院

（三）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医疗过错或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以及有关法律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上述赔偿费用标准均按照理赔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标准计算，经调解、诉讼案件，根据调解、裁定、判决结果按照本方案执行。

（四）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金赔偿限额
120 万元	10 万元	30 万元	20 万元	3 万元

1、法律费用为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精神损害抚慰金：

（1）医疗损害致患者死亡、伤残的，可以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医疗损害致患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胎死宫内；损害后果对患者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给患者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损伤或巨大痛苦等。

保险人所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为限；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保费：人民币 85.8 万元/年（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每年）

（六）免赔额(率)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损失金额的 5%。

（七）特别约定

1. 保险人将依据理赔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审核赔偿金额。

2. 本保险承保主险保险责任，附加险保险责任。

3.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损失金额的 5%。（其中损失金额的界定可以为医患双方协调，人民调解，专家委员会界定，司法鉴定，诉讼判决）。

4.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成立专家委员会（由保险公司 2 人，客户资深院长/专家 4 人，外部专家 4 人），专委会出具意见书效力等同于医调委。

5. 医务人员特别约定：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保险人同意投保医疗机构投保时可不提供外请医务人员名单。

6. 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发生纠纷并上报后，保险人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参与纠纷处理，确认

医患双方最终协商结果；若不能派员到场参与纠纷协商，须认可达成的协议书（包括医患双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主管部门及法院等途径协商、调解后出具的协议书）。

（2）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保险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①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②潢川县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

③潢川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调解书；

④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⑤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认定。

理赔依据：一是经保险人同意的医患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书及《医疗争议初审鉴定结果》；二是经人民调解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制作的调解书；三是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前述任何一种依据，均作为保险人的理赔依据。

7. 索赔单证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①保险单正本；

②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

③住院病案首页；

④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若医患双方达成协议的，且保险人认可伤残程度的无需提供伤残鉴定报告；

⑤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⑥患者的书面索赔申请；

⑦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经法院、人民调解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或调解书；

⑧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的证明材料；

⑨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整理的索赔资料后，若认为资料不齐全，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补充的全部资料；逾期未告知的，视为资料齐全。

8. 医疗费用特别约定

本保险特约承保在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按照医疗侵权责任划分程度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含欠费）。

（七）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见费出单原则出单，被保险人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保险人出具保单和发票。

（八）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首年保险期限为：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止。

（九）保费弹性制：每年投保费用根据年终理赔情况浮动。

（十）理赔方式：事故发生制。

二、服务方案

24 小时接受报案，成立专门服务团队，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纠纷处理过程。

针对客户方需求，我公司特拟定专项地面服务小组全程服务，提供各项服务工作上门服务举措，最大程度上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承保、理赔及其他各项服务。让客户及其相关管理方人员节约最大的时间与精力。

参与医疗纠纷调解，派专门人员定期来院了解纠纷处理工作，协助收集索赔、理赔等资料，并完成赔款理算、赔案制作、赔款支付及任何技术问题，院方给予配合。

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甲方医疗数据、患者个人信息、业务运营数据、商业秘密等所有信息，仅可用于本次保险合作的承保、理赔、纠纷处理用途，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数据训练、产品开发等其他用途；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保险人应对前述信息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保密及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由保险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赔偿处理

案件索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由被保险人或专家委员会与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协商。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书，或被保险人与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同意后达成和解协议（以上文书其中一项），保险人应以该专家意见书或和解协议作为赔付的依据，不得再行核损或以定损为由拖延赔付；理赔资料齐全，保险人应当在收到完整理赔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案件索赔金额在30000元以上的除司法鉴定、医学会鉴定、法院判决外，认可当地医调委调解协议，保险人在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并在赔偿限额内赔付，不得以定损为由拖延赔付。

预赔机制：在已经明确损失10万元以上，对责任界定属于院方的部分，可以先行赔付已确定金额的50%，用于应对事件。

甲方应在患者或患者家属首次提出索赔后24小时内向乙方报案，甲方未能及时报案，但乙方已通过其他途径知悉相关纠纷，或逾期报案未影响案件损失核定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赔或单方调低赔付金额。仅在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其逾期报案直接导致关键证据灭失、案件损失完全或部分无法核定的情况下，乙方可就确实无法核定或因迟延报案扩大的损失部分不予赔付，不得拒绝赔付可核定部分。乙方收到报案后应及时核实案件情况；因乙方未及时核实导致损失无法核定的，乙方不得据此拒赔或调低赔付金额，超出保险期限内报案案件，乙方不予受理。

四、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六、其它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

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3.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不可抗力条款

（一）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 上述之“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或者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战争、自然灾害。

6. 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订立、履行等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8. 本协议中涉及的保险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评标现场磋商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潢川县人民医院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0376-3119315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潢川支行

账号： 5642400180000012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1-69199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0152901005020254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